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7101行初57号

原告金瑞良，男，1954年11月16日，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梅陇十村XXX号XXX室。

委托代理人阮光鑫，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彭海东。

委托代理人王家德，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相京，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徐汇区征地房屋补偿事务中心，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纪晓东。

委托代理人汪显水，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上海市徐汇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李忠辉。

委托代理人汪显水，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金瑞良诉被告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徐汇区征地房屋补偿事务中心、第三人上海市徐汇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征收补偿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月7日立案。审理中，原告金瑞良于2021年3月26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金瑞良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诉，经审查，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金瑞良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人民币25元，由原告金瑞良负担。

审 判 长

邱莉

审 判 员

童娅琼

人民陪审员

汪霄云

书 记 员

李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